

河北省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大学生创业营销大赛组委会

冀教扶赛〔2021〕4号

大赛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关于举办首届河北省脱贫地区消费帮扶大学生创业营销大赛的通知》（冀教就创中心〔2021〕8号）要求和工作安排，定于2021年9月-12月举办“以岭健康杯”首届河北省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大学生创业营销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消费帮扶·青春助力

二、大赛意义

（一）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大赛，引领我省大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创新创业实战，培养学生创业思维，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加快形成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新局面，激发大学生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赛重点实施消费帮扶工程，打造脱贫地区优质农产品进学校、进食堂的供需对接平台，组织高校大学生与脱贫地区开展技术攻关，引导我省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

三、组织机构

(一) 大赛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河北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主办单位：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承办单位：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双创中心

河北唐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疫支持：以岭药业

(二)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

主任：冯军（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主任：张剑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双创中心主任）

陈国亮（河北唐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执行副主任：线下赛道：王永钊

王栋

线上赛道、短视频赛道：刘秀艳

王建杰

(三)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高校老师、农业专家、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专家共同组成，负责参赛团队的评审工作。

(四)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

纪监委员会主任：李吉亭

纪监专员：江婷15081839289(短信), 邮箱1765244076@qq.com

四、参赛产品保障

（一）本次大赛组委会提供产品均来自河北省45个国家级贫困县或原国务院扶贫办认证公示的《全国扶贫产品目录》，产品品质、品控、质检、食品安全等工作由承办单位具体负责。

（二）产品的仓储、物流等服务工作由承办单位完成。

（三）组委会可为参赛团队提供部分产品的样品，样品数量由各产品供应企业决定，具体情况单品单议。

（四）所有参赛对象均可提供河北优质农产品供应信息给组委会，组委会派专员进行后续合作事宜洽谈。

五、参赛对象

在2021年10月10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六、赛道设置

本次大赛分为直播带货赛道、线下营销赛道和短视频宣传赛道，其中直播带货赛道和线下营销赛道只能选择其一参加。

（一）直播带货赛道：充分运用淘宝、抖音、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比赛。

（二）线下营销赛道：按照《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线下开展：1、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各级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开展消费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活动；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应合同。2、开展消费帮扶展销会。3、各学校开展消费帮扶专柜建设活动。

（三）短视频宣传赛道：以“我和我的家乡”为主题，通过短视频来讲述家乡特色，介绍家乡特产，描述家乡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变化，描绘家乡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的情况，该赛道不再设置复赛，最终按照内容质量、点赞、评论、转发数量等核算总成绩。

七、大赛赛制

直播带货赛道和线下营销赛道分为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各高校参赛团队，根据各自的营销方案，开展营销活动（销售产品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各高校推荐前三名获奖团队参加复赛。

（二）复赛。入围复赛的参赛团队，由大赛组委会组织营销专家、知名企业家、直播网红、扶贫专家等开展专项培训，对参赛团队营销方案进行专业指导。复赛产品由各参赛团队在国务院扶贫办公示认证的《全国扶贫产品目录》中选择并提交组委会，由组委会完成产品的采购和包装、仓储、物流等服务工作。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本次大赛中直播带货赛道和线下营销赛道只接受团队报名，每个团队由1名指导老师+1名队长+5-10名队员构成，每高校报名团队不少于5支；短视频宣传赛道只接受学生个人报名，参赛学生可根据需要指定一位指导老师；请各高校于2021年10月6日前将参赛回执和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36517362@qq.com）。

（二）新闻发布会。9月18日，大赛新闻发布会在石家庄市以岭健康城召开，具体发布会的内容可通过“河北营销大赛”组委会官

方抖音账号了解详情。

（三）赛事培训。组委会在9月至12月比赛全程，分阶段走进高校，开展系列大型演讲、沙龙等宣传、推广、培训活动。

（四）初赛。10月10日-11月16日。各参赛团队根据营销方案，开展营销实战，各高校最终推选出前三名，评选依据为营销实战成绩。

（五）复赛培训及复赛选品。组委会对复赛团队根据营销方案和营销内容进行专项培训，集中选择出参加复赛的产品，并提交组委会。

（六）复赛。11月18日至11月30日。

（七）颁奖典礼。12月上中旬，汇总成绩，在石家庄市以岭健康城举办颁奖典礼。

九、奖项设置

（一）学校奖。

1. 河北省乡村振兴消费帮扶行动杰出贡献学校（10家）。
2. 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参赛团队奖。

金奖：该奖项获奖比例为参赛团队总数的1%，每个团队获得2000元奖金+奖杯+证书。

银奖：该奖项获奖比例为参赛团队总数的2%，每个团队获得1000元奖金+奖杯+证书。

铜奖：该奖项获奖比例为参赛团队总数的3%，每个团队获得

500元奖金+奖杯+证书。

优秀组织奖（若干）。

（三）个人单项奖

个人单项奖指的是在参加直播带货和线下营销赛道的团队中评选出的优秀个人，或者是在短视频宣传赛道中评选出的优秀参赛者。

1. 青年营销人物10强，该奖项在线下营销赛道中选取10人，每人荣获1000元+奖杯+证书。

2. 青年主播10强，该奖项在直播带货赛道中选取10人，每人荣获1000元+奖杯+证书。

3. 最佳小视频（10个），该奖项在短视频宣传赛道中选取10个短视频，每个短视频作者荣获1000元+奖杯+证书。

4. 最佳人气奖（10人），该奖项评选不限赛道，共选10人，每人荣获奖杯+证书。

5. 优秀个人（若干）。

（四）指导老师奖

评选出：优秀指导老师（若干）。

（五）参赛奖励

组委会将设置创业基金奖励各参赛团队，发放金额为各参赛团队产品销售额的10%。

十、评审规则

大赛组委会在报名结束后发布具体内容。

十一、产品名录

大赛组委会在10月1日前发布产品名录。

十二、相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积极配合组委会日常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组委会将邀请各大主流媒体（如：人民网、新华网、河北电视台、中国青年网、长城网等）为本次大赛的相关内容做精彩报道。

十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亮

联系电话：13111500876（同微信）

电子邮箱：1636517362@qq.com

办公地址：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北院乡村振兴基地

河北省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大学生创业营销大赛组委会

2021年9月22日

